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公管办〔2021〕3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1〕55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26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法规〔2021〕5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国管局、能源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密码局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部署，持续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大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不断激发市场

— 1 —

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商有关部门，现就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完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

（一）拓展覆盖范围。坚持“应进必进”，依据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研究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环境权益等各类公共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标准和方式，促进纳入平台的各类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高效利用（发展改革委商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建设（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配置机制。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以及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出让或转让规则，引入招标投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资源跨区域交易。积极推动各交易领域依法依规跨层级、跨区域交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促进公平竞争。以加快形成全国统一大市场为目标，稳步深化长江三角洲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发展，鼓励

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辖九市、成渝等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跨区域合作。研究建立跨区域交易的监管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二、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四）深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组织开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回头看”，对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等进行全面调研评估（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实施方案，拓展电子化的广度深度，提升交易效率和透明度；研究制定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研究制定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有关电子档案标准，打通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五）健全平台电子系统。做好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修改完善平台系统考核指标体

系，定期进行关键数据核查，不定期进行专项数据检查，督促各地平台持续提升数据共享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数据质量（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促进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发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为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信息支撑和技术保障，为各领域加强交易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为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监督通道。做好面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以及其他有需求部门的交易数据推送和数据查询服务。加快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数据应用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修订工作。逐步推进平台相关系统与财政非税收入相关系统衔接，为加强非税收入监管提供便利条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 CA 证书全国互认。以 CA 数字证书实现全国互认为目标，推动解决交易主体跨区域电子身份认证制度机制障碍，通过研究论证提出可行的技术方案，部署部分地方开展试点工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公共服务定位。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的政策性文件，指导督促交易平台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和交易流程等服务，规范相关电子系统建设和收费行为。研究制定各地平台在线服务能力评价

指标。聚焦助力行政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广应用成熟的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模型（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制

（九）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制定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的政策文件，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明确交易平台服务职能定位，加强对交易平台的监管，确保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发展改革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资委、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在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动各地增强监管执法主动性、全面性，依法严肃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能分工负责）。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和重点督办机制，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和曝光力度（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公开、共享、运用等制度，推动各地方、各部门交易信用信息归集互认，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十一) 强化内控机制建设。督促各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十二) 完善配套制度规则。完善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广电总局、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针对资质管理取消后行业乱象，完善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代理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平台整合共享任务落实

(十三) 狠抓督促落实。结合此前开展的 41 号文件落实“回

头看”情况，对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比较集中的地方进行针对性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调研，加强对各地方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推动。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开展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情况的定期检查，加快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管局、林草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十四）加强试点示范和经验交流。启动第二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试点示范工作，确定部分地方开展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鼓励各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解决基层和市场主体遇到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举办现场会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促进各地相互学习交流借鉴，不断提升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水平（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林草局、国管局、铁路局、民航局参与）。

(此页无正文)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牵头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7月12日印发

— 8 —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印发
